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9

采 购 人：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9

2、项目名称：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56200 元

最高限价：1956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 政 采 (2)2026103 2-1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956200	1956200	是	1956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通过对主体工程、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附属设施等任务进行维修养护，充分发挥水库各项设施设计功能，本次维修养护工作主要包括：（1）主体工程维修养护；（2）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3）机电设备维修养护；（4）附属设施维修养护；（5）施工临时工程。

5.2、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5.3、工期：120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人员要求：

3.7.1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7.2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7.3 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递交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应与信用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

3.7.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8 供应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12 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3.1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 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水利厅》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地 址：河南省舞钢市石漫滩大道东段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5-8183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玉凤路交叉口 333 号中和金水中心 5 楼
联 系 人：张旭利
联系方式：19139868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利
电 话：19139868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375-81838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玉凤路交叉口 333 号中和金水中心 5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13986810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1.3.2	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人员要求： 3.7.1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7.2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7.3 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递交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应与信用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 3.7.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8 供应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	--	--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12 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3.1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1.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1.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4.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5.2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 3 个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56200 元 最高限价：19562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结果公告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下浮 20%由中标人或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交纳，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10.4	合同价款支付	见合同条款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建筑业”
10.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13986810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玉凤路交叉口 333 号中和金水中心 5 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总报价应是报价应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检测、验收、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项目必须的各项费用及全部采购内容。对供应商没有填入的项目，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3.2.2 供应商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环境协调及场地使用等因素，在预算的基础上合理报价，但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和低于成本。

3.2.3 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4 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2、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递交的响应文件相

			关内容应与信用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响应文件中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截图）。 4、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	供应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

		不存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规定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5.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30）			

5.2 (1)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特别提示： 1、磋商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磋商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各供应商每轮磋商报价只需填写总报价。 3、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综合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55）			
5.3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的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 ①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性较强的，得 10 分； ②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且较为完整详细、措施有一定的科学先进、计划有合理性的，得 7 分； ③有施工方法的内容，但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根据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 6 分； 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 4 分； 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健全、合理进行进行综

		措施（6分）	合比较： 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健全合理、切实有效的，得6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2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健全、合理进行进行综合比较： ①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健全合理、切实有效的，得6分； ②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分； ③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①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强，且内容详尽的，得6分； ②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③技术措施一般的，得2分
		资源配备计划（6分）	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进行综合打分： ①各种计划详尽合理，完全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的，得6分； ②计划合理，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的，得4分； ③计划一般，基本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的，得2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5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合理性强的，得5分； ②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合理的，得3分； ③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一般的，得1分。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5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综合比较： ①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全面的得5分； ②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1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实力（5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进行综合比较： ①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的，得5分； ②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模糊的，得3分。
综合部分（15）			
5.3 （3）	综合评分标准（15）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5分）	项目管理人员中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配套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类似业绩（6分）	企业2023年6月1日以来具备类似施工经历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优惠承诺（2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2分。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1分。缺项为0分
		服务承诺（2分）	指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将强工程管理、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扬尘治理等内容）：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缺项为0分。

注：1、以上涉及加分项证（书）件，响应文件中应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上述评分项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发起的第二轮报价后，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磋商报价。**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一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120**日历天。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在施工期间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止及复工通知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2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

1.1.4.1 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未特殊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有特殊情况的，按双方约定为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河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果因为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农民工上访或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以及产生其他恶性、极端行为，承包人须负责疏通、调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支付责任。承包人应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诚信条款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建设完工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虚列成本、提供虚假资料、虚报数字情况。

(7) 违约责任条款

如承包方报送的工程竣工材料不真实，造成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 5%-10%（含 1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审计确认的数额，以下同）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 10%-20%（含 2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2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承包方承诺完全承担违反诚信的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对违约责任提出异议。

4.2 履约担保

4.2.1 签订合同时约定。

4.3 分包或转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项目。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4.4.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4.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千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气象、水文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其中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_。

9.9 扬尘污染防治（参照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分类防治措施（试行））

9.9.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严格落实 8 个 100%，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9.9.2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入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专款专用。

9.9.3 承包人在开工 15 个工作日内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备案，并配备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落实施工现场“三员”管理制度。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每天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计算，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 -2007。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施工期间如遇政策发生变化，可按政策进行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5.8 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合同价的 30%。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后（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为合同金额的 3%，且乙方人员、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五日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70%以上，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字后再支付合同额的 40%，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合同款支付完毕。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3%计算，以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形式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形式在合同支付完成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全额无息返还质保金或者履约保函。

17.5 竣工（完工）结算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提交承包人应提交所有送审资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承包人必须安排专职人员整理施工资料，并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资料整理与工程同步进行。
各类验收前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施工资料，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5 在合同完工验收前 7 天承包人将合同项目所有施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至监理人审核，审核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验收。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20. 保险

20.1 第三者责任险

20.1.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编制依据

- 1、《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47 号）；
- 2、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3、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4、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 5、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新增项目（试行）的通知，豫水管〔2019〕55 号
- 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二、工程量清单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一)	大坝右坝段背水坡碳化处理	m2	2236			桩号右0+282- -右0+327
(1)	混凝土面凿毛	m2	2236			
(2)	墙固防水处理	m2	2236			
(3)	砂浆找平	m2	2236			
(4)	抗裂腻子处理	m2	2236			
(5)	挂钢丝网片	m2	2236			
(6)	真石漆喷涂	m2	2236			
(二)	左坝段坝顶路面病害处理		712			桩号左0+058- -左0+193
(1)	拆除现状病害8cm厚路面及清运	m3	56.96			
(2)	1:3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设	m3	35.6			
(3)	花岗岩火烧面砖铺设（ 600mm×300mm×30mm）	m2	712			
(三)	安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1	观测设施维护					
(1)	测压管维护	工日	70			
(2)	引张线观测仪维护	工日	45			
(3)	倒垂线仪维护	工日	41			
(4)	量水堰计维护	工日	23			
2	监测设施维护					
(1)	采集单元（MCU备件）维护	套	4			
(2)	水准仪校验	工日	10			
(3)	全站仪校验	工日	15			
(4)	电子水准仪采购（精度 0.5mm/km）	套	1			
(四)	遥测自动化及视频监控维护					
(1)	遥测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维护	套	1			升级维护
(2)	北斗卫星通信系统维护	套	6			升级维护
(3)	视频监控维护（海康200W像素 30倍变焦）	套	41			升级维护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二	闸门维修养护					
(1)	溢流坝段闸门支铰、滑轮、底槛、支臂及检修闸门防腐	套	13			
(2)	溢流坝段闸门止水橡皮更换及加装喷水设施	套	13			
三	启闭机维修养护					
(一)	后拉卷扬式启闭机及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345			13台
(二)	螺杆式启闭机、检修门机维修养护	工日	28			各1台
(三)	闸门启闭机自动化系统维修养护					
(1)	闸门LCU集控柜维修养护	套	7			升级维护
(2)	廊道水泵控制柜维修养护	套	1			升级维护
(3)	闸门群集控软件及闸门集控通讯网络维护	套	2			升级维护
(四)	底孔闸室螺杆式启闭机自动化启闭系统维护	套	1			
(1)	PLC控制柜	套	1			
(2)	开度传感器	台	1			
(3)	闸门荷重传感器	套	1			
(4)	电缆附件	套	1			
(5)	4芯单模光纤	m	400			
(6)	光纤收发器	台	2			
(7)	集控软件开发	套	1			
(8)	现场安装调试费	套	1			
四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	柴油发电机组维修养护	工日	55			2台
(2)	工作电梯维修养护	工日	40			1部
(3)	工程巡检车维修养护	工日	32			1台
(4)	升降平台及工程清洗车辆设备维修养护	工日	50			各1台
五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一)	坝区标识、标牌、标语制作					
1	坝区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安全警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0.3m*0.4m)	块	26			
(2)	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0.6m*0.8m)	块	25			
(3)	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2.4m*1.2m)	块	15			
2	标语涂刷					
2.1	1号坝段坝体与山体连接处标语					
(1)	标语原漆打磨	m2	91.37			
(2)	标语损坏部分修复	m2	35			
(3)	标语涂刷	m2	91.37			
2.2	其他标语涂刷	m2	35			
(二)	工程管理区维护					
1	大坝坝面维护	工日	260			
2	大坝背水坡维护	工日	136			
3	防浪墙维护	工日	98			
4	启闭机房维护	工日	81			
5	左右岸桥头堡维护	工日	62			
6	日常保洁	工日	210			
7	坝顶及廊道照明路灯维修养护	工日	310			
(1)	坝顶照明路灯维修养护	工日	220			
(2)	廊道照明路灯维修养护	工日	90			
8	大坝下游左右岸青石栏杆维修	m	140			
9	左右岸桥头堡、启闭机房及防浪墙外挂石材维修	m2				
(1)	左岸桥头堡外挂石材维修	m2	12			
(2)	右岸桥头堡外挂石材维修	m2	8			
(3)	启闭机房外挂石材维修	m2	12			
(4)	防浪墙外挂石材维修	m2	50			
10	大坝1号坝段坝体与山体连接处防落石喷护	m2	2000			
11	溢洪道下游左右岸防护堤浆砌石护坡勾皮带缝	m2	3000			
12	库区进口两侧斜坡浆砌石护坡勾皮带缝	m2	1418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3	坝顶垂直位移基准点进场道路维修及新增安全防护网					
(1)	C25混凝土道路维修（20cm厚）	m ²	75			
(2)	混凝土护栏拆除更换（新护栏地面以上1.2米高）	m	60			
(3)	安全防护网（地面以上2m高）	m	20			
14	船库钢结构防腐	m ²	186			
15	坝顶路面钢盖板下部角铁更换	m	196.4			
(三)	武水I线局部供电线路改造(电力线)					草坡村24号杆至28号杆区间
(1)	绝缘供电线更换（DKLY1502mm）	m	200			包含横担、瓷瓶等配套产品
(四)	坝区绿化维护					
1	大坝管理区树木维修养护					
(1)	大坝管理区树木日常维护	工日	80			
(2)	木瓜海棠（杆径5cm）	棵	5			补栽成活率≥95%
(3)	高杆月季（杆径4cm）	棵	12			补栽成活率≥95%
(4)	大叶女贞（胸径10-12cm，株高、冠径300cm以上）	棵	8			补栽成活率≥95%
2	大坝管理区花草维修养护					
(1)	大坝管理区花草日常维护	工日	123			
(2)	八角金盘（16株/m ² ）	m ²	55			补栽成活率≥95%
(3)	南天竹（36株/m ² ）	m ²	90			补栽成活率≥95%
(4)	草皮购置及铺种（8400根/m ² ）	m ²	180			补栽成活率≥95%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三、图纸（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RMB¥： _____元

（3）若我单位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若我单位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

（6）我们承认响应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磋商申请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9）如果我们磋商成交，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第一轮）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1、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格证或上岗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项目经理姓名）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目前没有任何在建施工工程。

2、项目经理（姓名）在投标时没有因故退出的在建施工工程或已中标项目，如有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网上变更下载证明并经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确认，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可视为无效变更。

我公司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否则愿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2.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递交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应与信用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

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十）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

供应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一）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

（十二）不存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三)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内容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